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續簡字第1號

請 求 人

即 原 告 王水上

上列請求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於
和解成立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703號）後，請求繼續審判。然
請求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
請求人應繳納同法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即新臺幣（下
同）1,254元。茲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